

版本A/修改5

JL-M-T-19-02-02

**合同编号:**

**认 证 合 同 书**

**（管理体系认证）**

**甲方：**

**乙方：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让

成为

我们的客户

最好的企业

最好的企业

我们的客户

按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认证认可规范，依据国际惯例的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下列管理体系认证委托及承揽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认证委托信息

1、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请在相应栏目方框内划“√”）

|  |  |  |  |
| --- | --- | --- | --- |
| 主体服务 | 认证项目/认证标准 | 认证类型 | 认可类型 |
| 初审 | 再认证 |
| □QM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  |  | □CNAS □UKAS□ANAB □机构证 |
| □EMS：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  | □CNAS □机构证 |
| □OHSMS：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  | □CNAS □机构证 |
| □EnMS：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  |  | □CNAS □机构证 |
| □FSMS：GB/T 22000- /ISO 22000:2018 |  |  | □CNAS □机构证 |
| □HACCP：□GB/T 27341-2009；GB 14881-201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补充要求（1.0） □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  | □CNAS □机构证 |
| □ISMS：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  |  | □CNAS □机构证 |
| □ITSMS：ISO 20000-1-2018 |  |  | □CNAS □机构证 |
| □其它： |  |  | □CNAS □机构证（骑 缝 盖 章 处） |
| 附加服务(详见附录) | □多现场（固定现场 个,临时现场 个） |
| □子证书（共 个） |
| □一标多证（认可方： ，共 个） |
| □加印证书（共 张） |
| □一厂多证（共 个，详见附加合同） |
| □其它： |
| 其它 |  |

2、甲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范围（证书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

 。

3、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大写）： ；

4、认证审核过程及审核报告使用的语言：中文。

二、认证程序

认证过程分为申请及受理、文件审查、初次审核、认证注册、监督审核、再认证等阶段进行。

1、申请及受理：甲方应于拟现场审核前一个月向乙方真实准确填报《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信息调查表》及其附报文件和资料、并预约现场审核时间，经乙方初步评审受理后双方签订本合同。

2、文件审查：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交文件进行审查，文件审查结果将以《文件审查报告》方式书面出具。若文件审查无重大问题双方可约定审核日期；反之，甲方应修改并提交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的文件。

3、初次审核：文件审查合格后双方约定初次现场审核日期并按期实施。初次现场审核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4、认证注册：根据现场审核结果，乙方所派审核组将形成审核结论和推荐意见，以审核报告形式现场口头通报甲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以及文审问题均如期获得有效整改并经验证后，乙方将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管理体系认证是否通过认证作出决定；如通过认证，则予以注册，颁发认证证书，并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备案及在专门媒体上公布。认证证书带认可标志的，同时报有关认可方备案。

5、监督审核和再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期间乙方将按每年一次均衡分布对甲方进行监督审核（自甲方取得证书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审/再认证现场审核后的11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后的11个月内进行，第三次监督审核可选择提前安排再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希望扩大、缩小、变更认证范围，或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乙方决定所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审查、现场审核、回收认证证书等）。

三、认证费用及付款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认证费用明细（含税价）如下（货币种类：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主体服务 | 认证项目/认证标准 | 首次审核（初审/再认证） | 监督/次 |
| 申请费 | 注册费 | 审核费 | 标志使用费 | 审核费 |
| □QMS | 1000 | 2000 |  | 2000 |  |
| □EMS | 1000 | 2000 |  | 2000 |  |
| □OHSMS | 1000 | 2000 |  | 2000 |  |
| □EnMS | 1000 | 2000 |  | 2000 |  |
| □FSMS | 1000 | 2000 |  | 2000 |  |
| □HACCP | 1000 | 2000 |  | 2000 |  |
| □ISMS | 1000 | 2000 |  | 2000 |  |
| □ITSMS | 1000 | 2000 |  | 2000 |  |
| □其它领域： |  |  |  |  |  |
| 附加服务(详见附录) | □多现场(增加固定现场 个,临时现场 个) |  |  |
| □子证书(2000元/个，共 个) |  |  |
| □一标多证(1000元/个，共 个) |  |  |
| □加印证书(50元/张，共 张) |  |
| □一厂多证 | （详见附加合同）（骑 缝 盖 章 处） |
| □其它： |  |  |
| 合计 | 小写：  | 小写：  |
| 大写：  | 大写：  |

2、每个项目中、英文证书各2张，由乙方免费发放。如需要增加份数，收费标准为50元/张。

3、当认证周期内发生认证范围扩大、变更等导致的特殊审核，按1500元/（人日•审核项次）追加审核费，并另签相应的补充合同。

4、上述各类型认证费用应在现场审核前十五日内由甲方直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不接受以任何间接方式结算。逾期至认证决定之日起30天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欠费每天万分之五的逾期支付违约金。（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总公司：户名：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明月支行，银行帐号：656157738121，财务电话：(020)66390915/11；□分公司：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电话： ）

5、乙方收到甲方的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普通税务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6、审核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合理支出，并由甲方承担或安排。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开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包含了公开可获得的信息，可在乙方网站获得最新版本）。

2、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交认证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交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并应确保作出的有关声明与认证范围一致。甲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交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性问题而导致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无效、不通过认证、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和行政处罚）。

3、甲方应为审核活动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同意乙方安排观察员见证审核活动。

4、针对审核活动发现不符合（包括文件审查不符合），甲方应按照审核组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并应承担由于不符合整改延误而导致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按时实施现场审核，不通过认证、暂停认证、撤销认证）。

5、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审核结论、认证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申诉或投诉。

6、甲方需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7、甲方获得认证后，应保持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应持续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乙方《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的有关要求。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包括专项监督和不通知检查）、认可机构的确认审核和见证评审。

8、甲方获得认证后，有权根据《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不得以损害乙方声誉的方式使用管理体系认证结果，不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不得做出使乙方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的声明。如果甲方将认证证书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认证证书应被完整地复制并符合《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的有关要求。

9、在证书有效期内，当以下情况出现时，甲方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①发生与获证领域有关的重大投诉；②发生重大事故；③发生任何违法行为或产品/服务被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④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⑤发生其他对认证有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变更；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和相关过程的重大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变更等）；⑥认证公开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需通报事项。

10、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认证证书被撤销的，甲方应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认证相关的公开信息，并通过报价单向甲方提供确定的审核时间及其理由。

2、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地进行管理体系审核。

3、乙方应派遣具备能力的人员实施审核，及时向甲方出具审核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认证审核。

4、如审核进程中发生足以导致不推荐认证注册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运行时间不满规定的时间，甲方体系文件与实际严重不符；甲方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等），乙方有权中止审核。待甲方进行全面有效改进后，乙方最多再安排一次重新审核，且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若甲方通过认证（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乙方应及时注册发证，准许甲方按《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骑 缝 盖 章 处）

6、甲方获得认证后，乙方有义务定期对甲方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并有权根据甲方管理体系的运行、变化或异常情况，增加监督频次。

7、乙方对甲方认证的结果负责，但不对甲方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当行为及其结果负责。当甲方不按期交纳认证费用，或甲方发生其他影响认证的有效性的问题，但未采取足够的有效措施时，乙方有权根据《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及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要求，暂停或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布。

8、乙方对甲方做出暂停、撤销证书决定时，应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六、保密原则

乙方应保守在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经营、生产及技术机密泄露给第三人，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披露时除外。

七、违约责任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要求的除外），单方面违反本合同或在约定期限内不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每个认证项目壹万元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八、附则

1、本合同或有的《附录》、《附加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当友好平等协商解决或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乙方正式合同评审通过后本合同生效；初审合同应自生效后半年内执行；再认证项目应在原证书到期前执行；本合同至相应认证证书期满时自动失效；期满后有关服务的延展，双方当另续合同约定。

4、为确保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的通知或信息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的通联信息正确无误且在变更时及时通报。若因信息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通联信息填写错误、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将视为通知已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合同纠纷时涉及的法律文书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5、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管辖。

|  |  |
| --- | --- |
|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代表：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路227号华景大厦四楼电话：(020)66390901/02/03 传真：(020) 66618184电子邮箱：cs@gzcc.org.cn签约代表：日期： 年 月 日 |